

九江市濂溪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九江市濂溪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九江市濂溪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九江市濂溪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5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九江市濂溪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是主管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区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的法律法规，组织落实国家、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的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编制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中长期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拟订全区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办法，建立全区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三）负责全区促进就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就业发展规划，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组织落实就业援助制度。落实职业资格制度相关政策，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负责全区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认定和职业资格证书核发工作。牵头组织实施、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办法。

（四）建立和完善覆盖全区城乡居民社会保障体系，贯彻实施相关政策措施，负责组织实施全区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本政策和基本标准并监督检查，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全民参保计划。

（五）负责全区就业、失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全区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六）负责全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综合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全区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负责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工作。贯彻执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录、考核、培训、奖惩等方面的政策法规。组织实施有关人员调配政策和特殊人员安置政策。承办区政府人事任免的有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落实国家荣誉制度和政府奖励制度。负责全区表彰奖励（不含党内和军队表彰，下同），负责对以区人民政府名义奖励表彰的项目和对象进行审核。

（七）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区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实施意见，促进建立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

（八）参与人才管理工作，贯彻执行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政策，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农村实用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

（九）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区农民工工作综合性规划，推动农民工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十）组织实施全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

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负责全区工伤认定工作；贯彻实施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十一）落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有关职责：

1. 指导有关安全生产综合管理部门研究制订、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考核评价奖惩体系，将安全生产履职情况作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惩、考核的重要内容。

2. 督促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会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部门做好工伤预防宣传教育工作，负责工伤保险事故预防费用提取；依据职业病诊断结果，做好职业病人的社会保障工作。

3. 负责指导生产经营单位劳动用工管理，检查督促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制度实施，明确用人单位和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权利义务，告知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农民工的安全生产培训工作。

4. 负责指导用人单位、工伤保险经办机构落实工伤待遇，负责劳动保护方面的争议仲裁工作。

5. 监督生产经营单位遵守国家规定的工时制度、休息休假制度和女职工、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

6. 指导职业培训机构的安全管理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5年九江市濂溪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共有预算单位3个，包括九江市濂溪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2个二级预算单位，二级预算单位具体包括：九江市濂溪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九江市濂溪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编制人数小计73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12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59人，部分补助事业编制人数0人，自收自支编制人数2人。实有人数小计118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87人，行政在职人数12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58，部分补助事业在职人数0人，自收自支事业在职人员人数2人，聘用人员人数15人。离休人数小计0人，退休人数小计29人，遗属人数1人。在校学生26人，其中：高等学校学生人数10人，中等专业(职业)学校学生人数16人。

第二部分 九江市濂溪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 [201]九江市濂溪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001]九江市濂溪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002]九江市濂溪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201003]九江市濂溪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630.8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56.76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30.87	卫生健康支出	51.48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109.63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三、事业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	47.00		
本年收入合计	1,677.87	本年支出合计	1,717.87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结余)	40.00		
收入总计	1,717.87	支出总计	1,717.87

二、《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收入总表

[201]九江市濂溪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001]九江市濂溪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002]九江市濂溪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201003]九江市濂溪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上年结转	财政拨款				教育收费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	**	1	2	3	4	5	2	3	4	5	6	7	8	9
	合计	1,717.87	40.00	1,630.87	1,630.87								47.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56.76	40.00	1,469.76	1,469.76								47.00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427.39	40.00	1,340.39	1,340.39								47.00	
2080101	行政运行	470.75		470.75	470.75									
2080104	综合业务管理	187.50		187.50	187.50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243.44		243.44	243.44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362.70		352.70	352.70								10.00	
20801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77.00	40.00										37.00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16.00		16.00	16.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70.00		70.00	70.0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9.37		129.37	129.3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9.37		129.37	129.3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48		51.48	51.48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48		51.48	51.4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45		16.45	16.4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49		19.49	19.4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02		14.02	14.0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52		1.52	1.5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9.63		109.63	109.63									
02	住房改革支出	109.63		109.63	109.6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9.63		109.63	109.63									

三、《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201]九江市濂溪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001]九江市濂溪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002]九江市濂溪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201003]九江市濂溪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1,717.87	1,335.37	382.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56.76	1,174.26	382.50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427.39	1,044.89	382.50
2080101	行政运行	470.75	470.75	
2080104	综合业务管理	187.50		187.50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243.44	233.44	10.0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362.70	340.70	22.00
20801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77.00		77.00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16.00		16.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70.00		70.0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9.37	129.3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9.37	129.3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48	51.48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48	51.4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45	16.4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49	19.4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02	14.0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52	1.5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9.63	109.63	
02	住房改革支出	109.63	109.6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9.63	109.63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201]九江市濂溪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001]九江市濂溪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002]九江市濂溪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201003]九江市濂溪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财政拨款收入	1,630.87	一、本年支出	1630.87	1,630.87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630.8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69.76	1,469.76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51.48	51.4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109.63	109.63		
收入总计	1,630.87	支出总计	1,630.87	1,630.87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201]九江市濂溪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001]九江市濂溪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002]九江市濂溪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201003]九江市濂溪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1,630.87	1,335.37	295.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69.76	1,174.26	295.50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340.39	1,044.89	295.50
2080101	行政运行	470.75	470.75	
2080104	综合业务管理	187.50		187.50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243.44	233.44	10.0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352.70	340.70	12.00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16.00		16.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70.00		70.0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9.37	129.3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9.37	129.3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48	51.48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48	51.4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45	16.4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49	19.4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02	14.0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52	1.5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9.63	109.63	
02	住房改革支出	109.63	109.6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9.63	109.63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201]九江市濂溪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001]九江市濂溪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002]九江市濂溪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201003]九江市濂溪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5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1,335.37	1,214.08	121.2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07.57	1,207.57	
30101	基本工资	297.67	297.67	
30102	津贴补贴	34.61	34.61	
30103	奖金	383.45	383.45	
30106	伙食补助费	6.00	6.00	
30107	绩效工资	191.40	191.4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9.37	129.3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5.94	35.9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4.02	14.0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48	5.48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9.63	109.6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9.63		119.63
30201	办公费	6.49		6.49
30202	印刷费	4.00		4.00
30205	水费	1.20		1.20
30206	电费	8.00		8.00
30207	邮电费	11.50		11.50
30208	取暖费	2.44		2.44
30209	物业管理费	6.29		6.29
30211	差旅费	2.47		2.47
30213	维修（护）费	2.00		2.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20		3.2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32		1.32
30228	工会经费	38.60		38.60
30229	福利费	6.48		6.4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25		6.2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20		8.2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18		11.1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51	6.51	
30303	退职（役）费	3.06	3.06	
30305	生活补助	1.17	1.17	
30309	奖励金	2.28	2.28	
310	资本性支出	1.66		1.6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66		1.66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201]九江市濂溪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001]九江市濂溪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002]九江市濂溪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201003]九江市濂溪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编码	部门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一般公务出国(境)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学术交流合作出国(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6	7	8
201	九江市濂溪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9.45				3.20	6.25	6.25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201]九江市濂溪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001]九江市濂溪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002]九江市濂溪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201003]九江市濂溪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201]九江市濂溪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001]九江市濂溪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002]九江市濂溪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201003]九江市濂溪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部门名称	九江市濂溪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当年预算情况（万元）			
收入预算合计	1717.87		
其中：财政拨款	1,630.87	其他经费	87
支出预算合计	1717.87		
其中：基本支出	1,335.37	项目支出	382.5
年度总体目标	1、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人数≥1500人。2、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370人。3、创业担保贷款发放额≥14500万元。4、完成“三支一扶”人员生活补贴发放任务。5、完成享受职业培训补贴资金的发放任务。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创业担保贷款发放额	≥14500 万元
		社会保险基金征缴预算任务完成率	≥100%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	≥370 人
		农民工工资应急周转金备用发放率	≥95%
		完成“三支一扶”人员生活补贴发放任务	1 个
		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人数	≥1500 人
	质量指标	创业担保贷款回收率	≥95%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三支一扶”人员有关补贴政策执行率	≥95%
		农民工工资应急周转金发放执行率	≥95%
		个人奖补发放标准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农民工工资应急周转金发放及时性	≥95%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98%
		社会保险待遇发放及时率	≥95%
	成本指标	人才奖补标准执行九才字[2023]26号文件的符合率	≥98%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标准执行率		100%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1000 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1500 人
		创业担保基金放大倍数	>5 倍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保险政策知晓率	≥90%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98%
		农民工工资应急周转金发放促进社会稳定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机构满意度	≥90%
		社会保险参保对象满意度	≥95%
		享受奖补人员满意度	≥90%
		农民工满意认可度	≥95%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三支一扶”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1-九江市濂溪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九江市濂溪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	
	其中：财政拨款	50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		
年度绩效目标			
2016 年省“三支一扶”文件（赣人社发[2016]22 号） 新招募人员每人给予一次性安家费补贴 3000 元，在岗人员每人每月生活补贴达到当地乡镇机关或事业单位从高校毕业生中新聘用工作人员试用期满后工作收入水平，保障“三支一扶”工作的顺利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生活补贴标准	=3800 元/月
		项目支出金额	≤50 万元
		一次性安家费标准	=3000 元
		社会保险缴费标准达到当地平均工资	≥6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三支一扶”人员生活补贴发放任务	≥1 个
	质量指标	“三支一扶”人员有关补贴政策执行率	≥95%
	时效指标	“三支一扶”有关补贴发放及时性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助力基层脱贫攻坚的力度率	≥90%
		改善基层人才队伍结构力度率	≥90%
	生态效益指标	部分缓解高校毕业生就业压力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三支一扶”人员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社会保险征缴激励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1-九江市濂溪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九江市濂溪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0	
	其中：财政拨款	70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		
年度绩效目标			
促进我区各项社会保险事业发展，用于弥补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工作经费不足、平台建设、购买服务、基金监督和改善社会保险扩面征缴条件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商品服务与支出	≤10 万元
		印刷费	≤4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金征缴预算任务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基金征缴收入	≥90%
	时效指标	社会保险待遇发放及时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保对象满意度	≥95%

第三部分 九江市濂溪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5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5 年九江市濂溪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收入预算总额为 1,717.8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94.0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630.8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8.98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其他收入 4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73 万元；其他资金结转（结余）4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0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5 年九江市濂溪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支出预算总额为 1,717.8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94.02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335.3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08.02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207.5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19.6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51 万元，资本性支出 1.66 万元。项目支出 382.5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4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82.9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37.0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 万元，资本性支出 12.5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56.7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76.4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1.4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8.2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09.6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74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1,390.5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04.7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56.6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4.9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6.5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5.19 万元;资本性支出 14.1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16 万元;对企业补助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5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5 万元。

(三)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九江市濂溪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1,630.8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8.98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69.7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1.4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09.63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335.3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08.02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207.5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19.6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51 万元,资本性支出 1.66 万元。项目支出 295.5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47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75.9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3.5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 万元,资本性支出 6 万元。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5 年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5 年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5 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 63.82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1.68 万元,下降 2.56%。

(七) 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25.2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1.7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3.47 万元。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3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3 辆。

2025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2025 年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九) 预算项目情况说明

1、"三支一扶"资金项目概况:

1) 项目概述：2016 年省“三支一扶”文件（赣人社发〔2016〕22 号），新招募人员每人给予一次性安家费补贴 3000 元，在岗人员每人每月生活补贴达到当地乡镇机关或事业单位从高校毕业生中新聘用工作人员试用期满后工作收入水平，保障“三支一扶”工作的顺利开展。

2) 立项依据：省“三支一扶”文件（赣人社发〔2016〕22 号）

3) 实施主体：九江市濂溪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 实施方案：按文件规定发放“三支一扶”补贴。

5) 实施周期：1 年

6) 年度预算安排：50 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见上文中的公开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2、社会保险征缴激励经费项目概况：

1) 项目概述：为促进我区社会保险基金征缴、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支付等工作，鼓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加大扩面征缴力度，缓解财政补助压力，实现基金自求平衡和制度的可持续发展。按照《江西省社会保险基金征缴激励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赣财社〔2017〕30 号）、《区七届政府第十四次常务会议纪要》，结合我区实际，建立社会保险基金征缴激励约束机制。

2) 立项依据：《江西省社会保险基金征缴激励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赣财社〔2017〕30 号）、《区七届政府第

十四次常务会议纪要》

3) 实施主体：九江市濂溪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4) 实施方案：促进我区各项社会保险事业发展，用于弥补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工作经费不足、平台建设、购买服务、基金监督和改善社会保险扩面征缴条件等。

5) 实施周期：1 年。

6) 年度预算安排：70 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见上文中的公开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二、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九江市濂溪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 9.95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 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 3.5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运行 6.45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5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六）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4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支出。

（三）卫生健康支出：反映政府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五）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

支出。

（六）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七）住房公积金支出：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

（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